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期滿通告

- 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日)後期滿。
- 因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非買賣認股權證之營業日，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上市地位。
- 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後停止買賣。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之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編號：352)之人士，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認購權」)之行使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屆滿，其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均告無效，而認股權證證書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現時行使認購權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2港元。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星期日及並非買賣認股權證之營業日，根據條件之規定，在認購期間內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之買賣、認購權之過戶及行使作出以下安排：

1. 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停止買賣。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
 - (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ii)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之認購款項。
 3. 持有認股權證但尚未將該等認股權證登記在其名下之人士，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按上述地址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 (i) 正式填妥及簽立之轉讓書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如適用加蓋適當印花)；
 - (i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iii)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之認購款項。
- 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認購表格及有關隨附文件送交給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不獲接納。
4. 因行使認購權而獲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在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出之股份證書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予有關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5.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被撤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辦公時間結束後開始生效。

股份與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93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61港元。

一份載有認購權期滿詳情通函將儘快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參照。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其處境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國祥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